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5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微纳星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以微纳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UD41A）。自微纳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微纳有限设立于2017年8月7日，以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427.4632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427.4632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75.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系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并办理了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

对发行人的出资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恩宇，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作为公司发起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文件；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关

联交易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相关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232项境内专利权、22项境内商标、5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域名及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1家分公司、13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家境外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租赁房屋”部分已披露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因实施募投项目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

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

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部分民用卫星制造项目、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未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民用卫星制造项目、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未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情况，但（1）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复函确认在发展改革领域，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处罚；（2）发行人已就瑕疵地面站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处置，不再使用瑕疵地面站，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处罚或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未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国商业航天起步较晚，批量化卫星技术标准、消费级应用场景正处于发展阶段，商业化卫星订单尚未形成规模，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卫星制造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必须保持持续的研发和资产投入，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最近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但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享有特殊股东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权、增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回购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保护、分红权、最优惠条款、合格上市相关权利等特殊权利。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共同签署《关于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各方确认（1）除前述《股东协议》外，全体股东与发行人或高恩宇、孔令波、郇一恒、微纳星空中心、国宇星空中心、中宇星空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包含对赌、回购、特殊权利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稳定性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条款的协议、文件或安排；（2）发行人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首次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报材料时所提交的三年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终止并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继承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3）除高恩宇、孔令波、郇一恒在《股东协议》项下全职及竞业限制义务外，高恩宇、孔令波、郇一恒、童苗、微纳星空中心、国宇星空中心、中宇星空中心在《股东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应当于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继承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上市不成功，则高恩宇、孔令波、郇一恒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立即自动恢复。

根据上述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报材料时所提交的三年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发行人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继承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条款及其他导致公司因回购事件或回购事项而承担任何义务的条款自始无效的时间早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四）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条件，高恩宇、孔令波、郇一恒及高恩宇控制的中宇星空中心、国宇星空中心具备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体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且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已经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六）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微纳于2025年12月31日注销，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宇星空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宇寰于2023年8月2日注销，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昊宇星空于2024年8月22日注销，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微纳、宁波宇寰、昊宇星空于存续期间均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昊宇星空于 2023 年 8 月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给予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外，安徽微纳、宁波宇寰、昊宇星空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七）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部分），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从入职次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内容，加强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上市的，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相应承担。

（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9 首发相关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

（十一）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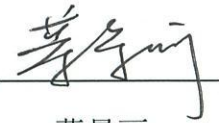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王家龙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6年4月30日